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6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本人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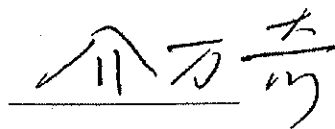
二、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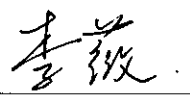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